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

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范围内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本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二）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五）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七）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八）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十）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每季度召开1次。2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7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